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内控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等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审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和胜股份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持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

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瑛

周服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